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2-035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产　品 | 2012年4月份 | 自年初累计 | 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
|---|---|---|---|
| 生产量 | 3478 | 13960 | 34.54% |
| 其中:大型 | 1351 | 6116 | 27.92% |
| 中型 | 1919 | 6124 | 30.35% |
| 轻型 | 208 | 1720 | 91.75% |
| 销售量 | 3560 | 13728 | 20.02% |
| 其中:大型 | 1477 | 6158 | 15.84% |
| 中型 | 1841 | 6001 | 14.70% |
| 轻型 | 242 | 1569 | 76.29%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银行商定,自2012年05月0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证券隆平高科(代码:000998)的估值进行调整。

2012年05月04日起,我司对旗下基金目前持有的证券隆平高科(代码:0009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关于本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估值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披露。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5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2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在2月10日停牌,现因相关事项仍在向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隆平高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2-01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有效表决票为14票,马蔚华、张光华和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一、授予数量

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合计186万份,占目前本公司股本总额216亿股的0.0086%。具体分配见下表:

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总量及分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
|---|---|---|---|---|---|
| 1 | 马蔚华 | 行长 | 30 | 0.0014% | 16.13% |
| 2 | 张光华 | 董事副行长 | 19.5 | 0.0009% | 10.48% |
| 3 | 李　浩 | 董事副行长 | 19.5 | 0.0009% | 10.48% |
| 4 | 唐志宏 | 副行长 | 18 | 0.0008% | 9.68% |
| 5 | 尹凤兰 | 副行长 | 18 | 0.0008% | 9.68% |
| 6 | 丁　伟 | 副行长 | 18 | 0.0008% | 9.68% |
| 7 | 汤小青 | 副行长 | 18 | 0.0008% | 9.68% |
| 8 | 王庆彬 | 副行长 | 18 | 0.0008% | 9.68% |
| 9 | 兰　奇 | 董事会秘书 | 15 | 0.0007% | 8.06% |
| 10 | 徐连峰 | 技术总监 | 12 | 0.0006% | 6.45% |
| | 合计 | | 186 | 0.0086% | 100.00% |

二、授予日

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

三、授予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

2、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即,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取2012年5月4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16.46港元、2012年5月4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6.65港元的较高者,为16.65港元。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额、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有效期和限制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时,3名执行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衣锡群、黄桂林、阎兰、周光晖、潘英丽、刘红霞**
**2012年5月4日**

# 关于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6300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2年5月5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2年5月5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商收益增强A | 华商收益增强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630003 | 6301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 | 5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 | 50,000.00 |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5月5日。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限制本基金(A类或B类)每个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限制本基金(A类或B类)每个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某基金账户单个工作日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12-27

#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于201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公司临2012-01号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4月6日上午8点30分在延边中院召开(公司临2012-19号公告)。

截止2012年5月3日,共有30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1,444,135,855.67元。其中担保债权4笔,申报金额301,449,678.20元;税收债权1笔,申报金额1,074,603.43元;普通债权303笔,申报金额1,141,611,574.04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也正在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2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葛文耀、邵景楚、林宝达、何立红、候英兰为《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沈梅桂、刘广财、王丽娟、杜炯、刘沁琪、薛学智自公司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3,1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810万股,预留部分为310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168名调整为162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葛文耀、邵景楚、林宝达、何立红、候英兰为《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定依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1)项"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规定,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201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

3、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根据《管理办法》以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下列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激励对象接受本公司《考核办法》的考核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各激励对象职务

本激励计划采用一次性授予3,120万股,预留31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管 | | | | | |
| 1 | 葛文耀 | 董事、总裁 | 200 | 6.41 | 0.30 |
| 2 | 邵景楚 | 董事、技术研发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 | 60 | 1.92 | 0.09 |
| 3 | 林宝达 |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 60 | 1.92 | 0.09 |
| 4 | 何立红 | 董事 | 60 | 1.92 | 0.09 |
| 5 | 候英兰 | 董事、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60 | 1.92 | 0.09 |
| 6 | 季学林 | 公司财务总监 | 60 | 1.92 | 0.09 |
| 7 | 钟碰辉 | 董事会秘书 | 60 | 1.92 | 0.09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120 | 3.85 | 0.18 |
| 三、核心骨干员工 | | | 2,130 | 68.27 | 3.19 |
| 合计 | | | 2,810 | 90.06 | 4.21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旗滨集团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在股东大会上的说明情况

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的情形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4、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董事会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定的有关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5、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确定2012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的其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激励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同时根据《草案修订稿》,公司的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2,810万股,授予价格为3.82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8.77元/股,则股权激励成本为13,909.5万元。在2012年5月授予,则2012年—2016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激励成本摊销 | 3941.0 | 4984.2 | 3129.6 | 1506.9 | 347.7 |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将严格按照《草案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3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忠先生主持。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由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沈梅桂、刘广财、王丽娟、杜炯、刘沁琪、薛学智自公司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3,1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810万股,预留部分为310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168名调整为162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们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的情形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20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10%)于2012年4月19日,提出将《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与第十一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均为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但内容相互冲突。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因投票赞成第五项议案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第五项议案未获通过;第十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第十一项议案为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014,23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5%。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3、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4、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0股;反对票2,014,230,957股;弃权票0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230,957股。

表决情况:赞成票179,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8、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9、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10、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11、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可操作性,避免出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足分配的现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3,592,000.0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已各自做出决议,拟将经审计的2011年净利润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全部向母公司分配。关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2011年度利润,待分配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于2012年中期报告期间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席庆童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等相关内容。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下称"补充通知")",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及《补充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份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13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014,230,9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1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会议以2,014,23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79,23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0股同意,2,014,230,9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否决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等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玮红**
**席庆童**
**单位负责人:车　捷**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